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5053號

-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債務人洪湘茹
- 09 0000000000000000
-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壹佰參拾參元, 及其中本金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壹佰伍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 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九點四九二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 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一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 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 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 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 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 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 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 明。
 - □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03月15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8

- 01 4期止,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 02 2%計算之利息(證二、證三)。
 - (三)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之約定,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 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 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 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 利率5%計算(證四)。
 - 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 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 (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調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 (六)因債務人曾向債權人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債務寬緩展延,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8年09月15日屆滿,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8月15日尚積欠242,13元(其中本金233,153元、緩繳息8,98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履經催討,迄未清償。
 -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2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 3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31 庸另行聲請。